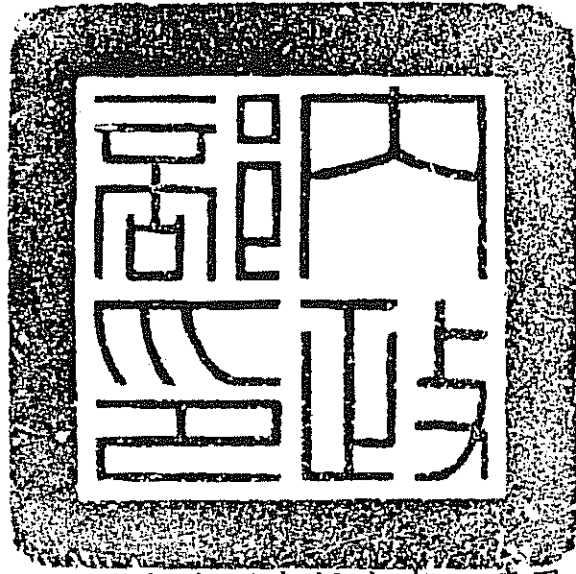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80019609 號



按「土地徵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、「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，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；其未能避免者，需用土地人應先擬定古蹟保存計畫，徵得古蹟主管機關同意。」為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七條所明定。有關申請徵收土地除古蹟外，如遇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、及第七款規定所列遺址、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，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情形者，經查於該法第三章、第四章及第七章分別定有專章之保存維護規定，核與同條文第一款規定之古蹟同係文化資產保存之對象。準此，應請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# 部長 廖了以